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3,373万元整竞拍取得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名称为新港分区 XG080311-11 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参与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名称为新港分区 XG080311-1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活动，并最终成功竞得本地块。近日，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相关事宜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让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块信息

地块名称：新港分区 XG080311-11

宗地位置：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东港一路以南、东港三路以东

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37,467 平方米

价格：每平方米约人民币 900.26 元，总价人民币 3,373 万元

三、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坚定不移走自主创新道路，不断发挥技术、装备及工控系统等自主可控优势，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用户拓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满足更多不同领域用户对高品质碳纤维及相关制品的需求，公司急需拓展更大发展空间。

公司本次取得邻近地块使用权，与现有生产区域形成良好协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区位优势，降本增效，强化供应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供应能力，在满足现有客户亟需的同时为其他方向客户的紧迫需求提供了扎实保障；有利于公司完善创新链与产业链布局，对增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自创立以来，充分用足当地政府给予的政策和全方位的高效服务，搞科研、办企业、干实业，生产能力也不断实现新的跨越，未

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先锋队和主力军作用，借助“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及相关重大平台，不断扩大碳纤维研发与工程化实践“国家队”的示范效应，积极扩大更高性能产品在更广泛领域的应用。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建设涉及的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